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能实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锋	联系电话：0755-23835052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艺彬	联系电话：0755-238353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事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完成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证券法、对外担保、 股票质押风险、 杜绝内幕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1)本人直接	是	不适用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20年2月1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股东百盛投资、大盛投资、和盛投资;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股份。	是	不适用
3. 公司股东欧华贸易;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股份。	是	不适用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伟雄、韩双、刘洪涛、李宏斌、董明钢、徐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	是	不适用

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 公司副总经理周洪军；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是	不适用
6. 股东周洪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是	不适用
7. 公司董事、高管李伟雄、韩双、周洪军、徐前；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股东欧华贸易、百盛投资、大盛投资、和盛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企业可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逐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是	不适用
9. 公司；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	是	不适用

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本人单次用于买入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是	不适用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李伟雄、韩双、周洪军、徐前、房胜云、董明钢、刘洪涛、李宏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	是	不适用

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1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不适用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能实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作为海能实业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能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海能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能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海能实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能实业，以	是	不适用

避免与海能实业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海能实业及海能实业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15.公司；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是	不适用
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	是	不适用

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是	不适用
18. 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工作变动，保荐代表人由刘顺明、何锋变更为何锋、许艺彬。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认为雪人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尚有对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对雪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 号），认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雪人股份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雪人股份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 年 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1 号），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0]21 号），提出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规定及时履
--	--

	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好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其他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4、2020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出具《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容百科技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特定客户信用风险大幅增加，及其使用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对容百科技处以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2020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毅等20名责任人员）》（〔2020〕21号），认为新纶科技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对新纶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6、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博腾制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认为博腾制药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对博腾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7、2020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出具了《关于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	--

	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4号），认为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分行基金销售业务相关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二、银行官网登载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未充分披露在售基金过往业绩，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11号）。认定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财富顾问（营销经理）闫复、李昂存在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营业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出具了《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号），认为南华期货上海分公司员工陈振妹在任期间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客户收取报酬并进行分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南华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
--	---

	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认为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台州营业部负责人变更的情况，要求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履行相应整改程序。 11、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司保荐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 号），指出山西证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不足，业务部门自行处理自律组织要求的调查事项，未及时通知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二是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关联方管理未涵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三是询价监控落实不到位，仍存在部分债券投资交易人员使用个人通讯工具开展询价活动且无询价电话录音。 12、2020 年 8 月 18 日，我司保荐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指出招商证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 2016 年 2017 年期间通过列支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将资金从发行人账户最终转到财务总监个人卡用于发放部分高管薪酬、奖金或支付无票据费用；未发现发行人员工是经销商的实际经营者；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未充分揭示非洲猪瘟疫情可能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等方面问题。按
--	---

	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3、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0号），监管措施指出：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14、2020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出具《关于对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89号），监管函指出：熊猫乳品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5.1.6条、第8.6.4条规定。 1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出具《关于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1号），指出亚辉龙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方面问题。
--	--

	16、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3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17、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出具《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 号），监管措施指出：2018 年、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2019 年跨期确认费用；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我司及我司保荐的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

	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3号），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担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3、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4、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
--	--

	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锋

许艺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